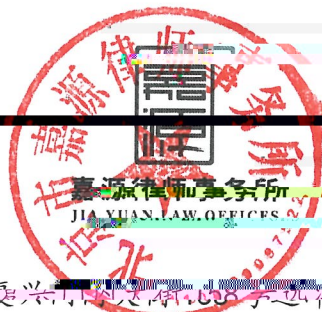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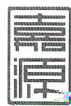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6 号 4 层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55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且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和事实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与委托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按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上述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联系人等。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上午14:30在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3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共10人，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4: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7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出具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现场表决中的透明操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36 名,代表股份 2,131,585,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53.247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亦持有其身份由证所信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其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通过
1.00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刘燕	2,114,592,861	99.2028	是
1.02	商德颖	2,134,711,579	100.1466	是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修改或变更本章程中的个别条款，并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才生效，否则无效。对于上述要求修改或变更本章程的事项，董事会收到提案后应当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增补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刘燕	344,203,395	95.3955	0	0.0000	0	0.0000
1.02	商德颖	364,322,113	100.6555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中比例超过100%系累积投票所致。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作任何公开或私下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贺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echeng in black ink.

徐晓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ohui in black ink.

2025 年 1 月 24 日